

关于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来函的 复函

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送达的《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征函》已收悉，本公司作为你公司直接控股股东，经认真核查，现就询征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本回函签署之日，不存在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函。

